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82.11.18,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82.02.16, 第 42 次校教評會通過
84.04.13, 文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84.05.23, 第 86 次校教評會通過
94.10.18,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4.11.22, 文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21, 第 24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11.07,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5.11.21,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6.01.09, 第 256 次校教評會通過
96.11.13,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96.12.25, 文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97.03.11, 第 26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5.29,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1.05.29,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.06.12, 第 29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03.12,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2.03.12, 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5.07, 第 30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02.23,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5.03.15,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03, 第 32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02.21,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6.03.20,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02, 第 32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所主管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推選委員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乙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由各系（所）分別推選專任教授一名。

2. 其餘推選委員須為本院專任教授，由全院專任教師選舉之，**並與院長分屬不同系所。**

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、留職停薪半年以上（含）或連續三次（含）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代表資格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均須先經由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送本會通過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本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升等或研究等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

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本院因開設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，可成立相當系（所）級教評會之「院聘教師評審小組」進行初審作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、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本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等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學院、系（所、中心）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
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院級：成員至少 7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系級：成員至少 5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之案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，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，應迴避：

- 一、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二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。
- 三、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- 四、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。

第十條 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，依有關規定辦理；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，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